

第2章 华东地区(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

2015年华东地区(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 GRP为约13.8万亿元(约占全国GDP67.7万亿元的20.4%)。从各省、市来看,上海市GRP增幅6.9%,与全国增速保持同步,在华东地区增速最慢。江苏省和浙江省增速分别为8.5%、8.0%。3省市第三产业在GRP的占比高于第一和第二产业,分别为67.8%、48.6%、49.8%,第三产业占据半壁江山,成为带动经济增长的原动力。2015年华东地区外商直接投资实际使用金额596.94亿美元,同比下降3.9%,较首次出现负增长的2014年(减少3.2%)进一步下滑。从各地区来看,上海市增长1.6%、江苏省减少13.8%、浙江省增长7.4%。从外商直接投资合同金额来看,上海市增长86.5%、江苏省减少8.9%、浙江省增长14.0%,只有江苏省的投资实际使用金额和合同金额双双大幅减少。贸易总额方面,2015年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的贸易总额均出现下降,同比分别减少2.1%、3.2%、2.1%。

上海市

上海市的经济动向

2015年,上海市全年GRP达24,965亿元,同比增长6.9%(占全国GDP的3.7%),与全国平均增速同步,与上年7.0%的增速相比继续放缓。从产业结构来看,第二产业增加值7,941亿元,同比增长1.2%,第三产业增加值16,915亿元,同比增长10.6%,占GRP总体的67.8%,第三产业依然是带动经济增长的原动力。此外,人均GRP首次突破1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7%,均低于全国平均增长率(增长9.8%、10.7%),房地产投资增长8.2%,大幅超过全国平均增长率(增长1.0%)。贸易总额28,061亿元,减少2.1%,其中,进口额增长0.5%,出口额减少5.3%。全年上海市外商直接投资实际使用金额184.59亿美元,占全国的14.6%。增幅同比增加1.6%,虽低于全国平均水平(6.4%)4.8个百分点,但已连续16年保持增长态势。作为先行指标的合同金额大幅上行至589.43亿美元,同比增长86.5%,跃居全国首位。签约项目数同比增长27.9%,继2014年之后继续保持2位数的增长(表1)。

表1: 上海市的经济动向(2015年)

	金额	增长率
GRP(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4,965	6.9
第一产业(亿元)	110	-13.2
第二产业(亿元)	7,941	1.2
第三产业(亿元)	16,915	10.6
人均GRP(元)	103,100	6.0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亿元)	31,050	-0.8
工业用电量(亿Kwh)	-	-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6,353	5.6
房地产开发投资(亿元)	3,469	8.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0,056	8.1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	2.4
贸易总额(亿元)	28,061	-2.1
出口额(亿元)	12,229	-5.3
进口额(亿元)	15,832	0.5
外商直接投资合同金额(亿美元)	589	86.5
外商直接投资实际使用金额(亿美元)	185	1.6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49,867	8.5

资料来源:上海市统计局

上海市的外商直接投资从产业结构来看,2015年,第三产业实际使用金额同比减少2.7%,跌至159.38亿美元,占上海市整体的86.3%。其中房地产实际使用金额为56.06亿美元,减少32.8%,直接拉低了全市实际使用资金。另一方面,融资和借贷等金融服务业同比增长84.6%,达21.11亿美元,互联网+等相关信息服务业亦大幅增长74.3%,达7.82亿美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区”)的外商直接投资项目数量同比增长39.1%,达2,802件,占上海市整体的46.6%。其中,融资、设计、旅游、游艺设备的生产和销售、演出管理、船舶管理、增值电信等行业受积极开放的投资政策影响,出现大幅增长。截至2015年底,通过之前实施的54项放宽政策,累计超过1,300个项目落户自贸区,合同金额超过350亿美元,约占上海市整体的6成,带动上海市外商直接投资的增长。

2015年全年上海市外商直接投资实际使用金额,按国家、地区来看,香港、新加坡和美国分列前三,占整体的78.4%。特别是新加坡的投资额大幅增加,达21.79亿美元,同比增长161.5%。此外,由于2014年房地产项目的资金调配已经结束,香港的投资额同比减少2.5%。另一方面,日本和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投资额均大幅减少。英属维尔京群岛为7.48亿美元,减少20.8%,日本为4.89亿美元,减少60.7%,排名跌至第5位,排在维尔京群岛之后。从合同金额看日本投资额的变化,自2013年时隔4年首次出现回落,2014年跌至8.28亿美元,同比减少46.1%,2015年再次大幅下滑,降至4.45亿美元,同比减少46.2%。

越来越多的跨国企业选择上海市作为投资战略基地,

拓展国际贸易和研发(R&D)等方面的功能。2015年共有45家公司新成立了地区管理总部。其中汉高(德国)、半导体供应商NXP半导体公司(荷兰)以及化学品制造商阿什兰(美国)等15家公司在上海设立了公司的亚太地区总部。上海市再次成为中国境内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最多的城市。其中,95.0%以上的地区总部拥有两种以上的功能。此外,有15家投资性公司(伞型公司)进驻自贸区,综合医疗企业费雷泽纽斯(德国)、半导体代工企业SMIC等15家外资公司新成立了研发中心。目前自贸区共有地区总部535家、投资性公司312家、外资研发中心396家,总计达到1,243家。

江苏省

江苏省的经济动向

2015年江苏省全省GRP为70,116亿元,同比增长8.5%(占全国GDP的10.4%)。增幅高出全国平均水平(6.9%)1.6个百分点,超过了上海市(6.9%)和浙江省(8.0%)的增速。第二产业增加值32,044亿元,同比增长8.4%,占GRP总体的45.7%,第三产业增加值34,085亿元,同比增长9.3%,占GRP总体的48.6%,高于第二产业,比重最大。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5%(全国增长9.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3%(全国增长10.7%),贸易总额减少3.2%(全国减少7.0%)。另一方面,外商直接投资延续了去年的下降趋势,实际使用金额为242.75亿美元,同比减少13.8%,占整个华东地区(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的40.7%,继2014年以后持续2位数下滑。作为先行指标的合同金额为393.6亿美元,同比亦减少8.9%(表2)。

表2: 江苏省的经济动向(2015年)

	金额	增长率
GRP(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70,116	8.5
第一产业(亿元)	3,988	3.2
第二产业(亿元)	32,044	8.4
第三产业(亿元)	34,085	9.3
人均GRP(元)	87,995	8.3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亿元)	-	-
工业用电量(亿Kwh)	3,904	0.8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45,905	10.5
房地产开发投资(亿元)	8,154	-1.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25,877	10.3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	1.7
贸易总额(亿美元)	5,456	-3.2
出口额(亿美元)	3,387	-0.9
进口额(亿美元)	2,070	-6.7
外商直接投资合同金额(亿美元)	394	-8.9
外商直接投资实际使用金额(亿美元)	243	-13.8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7,173	8.2

资料来源:江苏省统计局

2015年,江苏省外商直接投资按地区划分,苏南、苏中及苏北地区投资额(按实际使用金额计算)均有所减少。其中,苏北和苏南地区降幅较大,具体为,苏北地区45.36亿美元,同比减少17.9%,苏南地区155.8亿美元,同比减少13.6%。其中宿迁市2014年增长33.2%,而2015年则大幅下滑,减少55.1%,成为拉低苏北地区的主要原因。另一方面,沿海地区3个城市(南通市、连云港市、盐城市)外商直接投资实际使用金额同比减少9.2%,为39.12亿美元,占全省的

16.1%,降幅高出全省平均水平(减少13.8%)4.6个百分点,出口型企业的经济低迷可见一斑。与之相反,南通市自2014年以来连续2年一直略有增加,2015年达到23.16亿美元,蝉联沿海地区首位。而盐城则连续3年出现2位数下行,2015年仅为7.95亿美元。连云港市同比减少16.1%,仅为8.01亿美元,一改2014年的增长趋势出现下滑,位居全省第8。

从2015年日资企业进驻江苏省的趋势来看,苏州市、无锡市及南通市均有项目实施。进驻苏州市的日资企业为增强产能、扩大业务,出现在无锡市或南通市新设代表处的势头。

浙江省

浙江省的经济动向

2015年,浙江省全年GRP达42,886亿元(占全国GDP的6.3%),同比增长8.0%,增幅高出全国平均水平(6.9%)1.1个百分点。从产业结构来看,第二产业增加值19,707亿元,同比增长5.4%,第三产业增加值21,347亿元,同比增长11.3%,分别占GRP总体的46.0%和49.8%,产业结构正缓慢从第二产业(增长5.4%)向第三产业(增长11.3%)转型。固定资产投资为26,665亿元,同比增长13.2%,但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减少了2.1%。贸易总额为3,474亿美元,同比减少2.1%。浙江省的外商直接投资实际使用金额为169.6亿美元,同比增长7.4%,较去年增速有所放缓。作为先行指标的合同金额同比增长14.0%,达到278.22亿美元,实现大幅增加(表3)。

表3: 浙江省的经济动向(2015年)

	金额	增长率
GRP(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42,886	8.0
第一产业(亿元)	1,833	1.5
第二产业(亿元)	19,707	5.4
第三产业(亿元)	21,347	11.3
人均GRP(元)	77,644	7.6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亿元)	-	-
工业用电量(亿Kwh)	2,584	-0.5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26,665	13.2
房地产开发投资(亿元)	7,112	-2.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9,785	10.9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	1.4
贸易总额(亿美元)	3,474	-2.1
出口额(亿美元)	2,767	1.2
进口额(亿美元)	707	-13.4
外商直接投资合同金额(亿美元)	278	14.0
外商直接投资实际使用金额(亿美元)	170	7.4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43,714	8.2

资料来源:浙江省统计局

浙江省的外商直接投资实际使用金额按城市划分,绍兴市同比增长40.3%,杭州市同比增长12.3%,均实现大幅增长。其中,杭州市的投资额71.1亿美元,占浙江省整体的41.9%,带动了全省投资额的提升。杭州市、宁波市(42.3亿美元)、嘉兴市(26.8亿美元)合计占整个浙江省投资额的82.7%。特别是绍兴市,同比增长40.3%,达到9.4亿美元,时隔2年首次实现正增长。

从日资企业进驻浙江省的动向来看,进驻嘉兴市和衢州市的日资企业较多,根据发布的消息,多为成立化学品制造和原材料加工销售等的新公司或增强产能。

节能环保、城市开发等方面的问题和建议

确保工厂搬迁时充分的信息公布以及补偿

随着产业结构向以第三产业为中心发生变化,上海及其周边的华东地区城市要求工厂搬迁、或因许可证不给更新等原因导致工厂强制停产的事件时有发生。我们希望在强制要求工厂搬迁时,能提前充分公布信息,设定准备期限,提供合理的补偿以及迅速履行补偿,同时希望有关部门能帮助企业顺利办理各类经营许可证的更新手续。

废除限电政策并落实限制时的事前通知

仍有部分地区存在限电的情况,为提高企业生产效率、切实为经济发展做贡献,希望不要对企业限电。不得限制供电时,希望尽可能的提前通知,以便企业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应对。

化学品及危险品相关法律法规的渐进性、合理化实施

上海市制定了将化学品生产工厂减少一半的目标,在此情况下,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得不到更新,导致不少企业无法继续经营。为实现企业的供给责任,令其顺利发展,希望能够对个别情况予以考虑,循序渐进地采取措施。

此外,按照现有规定,财务负责人也必须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关于具有类似危险性的多种混合物,没有确定系列鉴定的规则;国际通用的安全数据表(SDS)中的物理化学性状的试验数据得不到认可,缺少进口少量危险化学品时的豁免规定等,由于规定不合理而出现难以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希望从整体上灵活且合理地执行危险品处理相关的法律规定,如取消与该业务无关的员工获得许可证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相关执行规则等。

采取兼顾各方平衡的环境管制

2015年1月1日与2016年1月1日起,修订后的《环境保护法》与《大气污染防治法》分别正式施行,各类地方法规也相继制定,PM2.5对策等各类环境污染对策的实施值得肯定,但另一方面,也存在即使在日本也难以想象的严苛的环保规定,如含有电镀工序的工厂难以取得设立许可证等,导致企业无法按计划开展业务,或者排放量的变更得不到认可,导致企业无法增产的事例。此外,在以PM2.5浓度为基础的规定中,还存在指定行业中排放对策方面走在前列的工厂也同样被要求停产等,导致稳定的经济活动受阻的事例。因此,希望政府部门能对此进行充分考虑,避免企业由于过多的规定丧失业务机会或被迫承受过重的负担。希望采取措施,保证中外企业的负担公平。

完善废弃物处理的配套环境

由于各地区从事废弃物处理的企业数量或每家企业的处理量都在减少,导致企业不仅成本增加,在处理速度方面也陷入了困境。希望尽早完善配套环境,使废弃物能得到合理处理,以免对企业的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劳务方面的问题和建议

劳动合同相关法规的修改

过度的雇员保护或是仅听从政府指导而未基于企业业绩进行的工资上涨,不仅会对企业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还有可能削弱竞争力等,不利于企业对经济发展做出贡献,考虑到这一点,希望就雇员保护方面重新采取合理的措施。

放宽工作签证发放限制

禁止向60岁以上人员发放工作签证的限制使得很多经验丰富的人才无法得到有效利用。希望尽快放宽因年龄限制导致的工作签证发放限制。另外,也存在高中毕业技术人员难以获得工作签证的情况,希望采取改善措施,使工作签证的发放更为顺畅。

引进外籍就业人员强制加入社会保险的过渡性措施

我们对外籍就业人员必须加入社会保险这项规定并无异议,但这项规定不免会给进驻企业增加巨大的负担。社会保障协议签订生效紧急推进的同时,为避免在日本和中国重复缴纳社会保险,并缓解难以领取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相关保费的担忧,希望在社会保障协议签订生效前,引进强制加入过程中的过渡性措施。

加快居留许可申请手续的办理速度和改善临时证明的使用

申请居留许可时,通过分发全国统一临时证明,方便外国人在中国国内出差时使用的做法值得肯定。但在部分地区,申请手续办理时间比过去更久,尤其是刚上任时一般需要大量现金,由于没有居留许可而导致难以办理银行相关手续的情况等时有发生。希望政府能够缩短申请和更新居留许可的必要时间,同时下达通知,确保外国人能在各银行窗口使用临时证明。

通关方面的问题和建议

明确、简化进出口通关手续,减轻关税负担

通过完善电子通关制度等缩短通关时间的做法值得肯定。但另一方面,仍然存在通关手续需要的时间较长、标准不透明等情况,手续亦较为繁琐。对HS编码的判断因负责人不同而变更的情况依然很多。希望能够将通关手续相关标准明确化、快速化,同时简化通关手续。另外,各海关所需的文件格式不一致导致事务手续十分繁琐。希望通过统一各海关申报材料的格式、普及无纸化通关等,推进通关的顺利进行。同时,为应对成本升高,希望能减轻关税税率,同时简化增值税退税手续。

关税税率调整的及时告知及引入时间的合理化

中国海关即使在年度中也会根据经济情况对进出口关税的税率进行调整。调整关税税率后,中国海关会及时通过在官方网站上登出等方式公开信息,这一努力值得肯定。但企业如不经常登录官网进行确认则无法获知信息,效率较低。另外,关税税率调整及关税政策变更的引入时间过短,导致日资企业来不及应对,不得不通过将货物暂存于海关并交纳保证金的方式予以解决的情况频繁出现。希望政府采取措施及时向企业告知关税税率的调整并规范引入时间,给予外资企业一定的时间以采取应对措施等。

完善虹桥机场的通关体制

在虹桥机场的通关可在其他保税地区一次通关后转到虹桥机场,从而完成通关这一业务,从货运的便利性来看值得肯定。今后希望能完善体制,使在虹桥机场也能像浦东机场一样,批准直接进出口通关。

金融方面的问题和建议

放宽外币兑换限制

限制外币资本兑换成人民币,不仅会导致企业的注册资本不断缩水,还会妨碍业务活动的顺利开展。因此希望能够放宽目前外币兑换方面的严格限制。

撤销关于企业海外汇款和海外投资的汇款金额上限

在劳务派遣等不涉及货物进出口的合同中,海外汇款受到诸多限制,且企业必须支付相当数额的税金,常常给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此外,中国的外资企业向海外投资的情况不被认可,实际实施存在困难。希望能撤销金额的上限,允许外资企业自由进行海外汇款、投资。

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相关措施的建议

进一步有效利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政府放宽了对金融等服务业的限制,并允许外资企业参与到部分领域中。这一做法值得肯定。但另一方面,对象领域和企业仍有诸多限制,希望向外资企业开放更多市场的呼声很高。为使上海市发展为更加开放的国际大都市,希望开设一个意见交流的平台以便听取日资企业的需求,同时进一步放宽金融服务等各产业的限制,如尽早放开对外币使用的限制,进一步提高FT账户的便利性等,并希望出台相关政策,使自由贸易试验区外的企业也能享受到放宽限制后的好处。

关于支持日资企业顺利开展活动的建议

坚持对外开放和持续发展,实现良好的中日商务环境

为进一步促进日资企业的顺利进驻和活跃发展,希望中国政府提供协助,以便实现中日间对外开放、持续发展、中日友好、平等互惠的良好商务环境。希望确保日资企业参与投标和采购的机会,增加日资企业举办展览会以及日本产品促销会等的机会,创造更多让日资企业和日本商品为中国社会经济发展做贡献的机会。

支持日资企业俱乐部等活动,促进交流

各地的日资企业俱乐部由于不具备法人资格难以开具会费的发票等,导致活动频频受阻。为支持日资企业俱乐部的活动能顺利开展,希望能够对其进行各方面的支持,如认可其为非营利法人等。此外,希望通过举办与日资企业俱乐部的意见交流会等,促进日资企业与政府部门的对话。

其他

灵活开展跨行政区域代表处的搬迁

在搬迁或撤销跨行政区域代表处时,有时会遇到税务局开具发票滞后的现象,及对过去进行税务清查等对企业不利的行为,极大地妨碍了最佳事业体制的构建。因此,希望建立一套有利于华东地区代表处搬迁、事业重组顺畅推进的体制。

修改流通业中的商业惯例

大型流通零售店进场费的提高导致流通成本上升。这也是造成部分劣质商品在市场中流通的原因之一。希望修改此类商业惯例,确保普通消费者的安全和公平自由的竞争。

废除建筑业分公司的设立要求和纳税指导,放宽各类限制

在各省、市、自治区进行建筑施工时,地方政府会要求设立分公司或者要求在该地区纳税。企业在要求返还设立分公司时缴纳的保证金时,如保证金被返还则1年之内无法在该地区进行建筑施工。希望废除此类涉及分公司设立和纳税的、没有明确法律依据的指导,并废除保证金返还时的施工限制。

除上述情况外,建筑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制度等根据地区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存在部分限制导致外资企业难以实际取得建筑资格,希望解决此类问题。

同时,目前外资建筑业企业仅能够承包外资不低于50%的招标人投资的建筑工程。希望在向其他地区普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的同时,进一步放宽限制,如放开外资建筑业企业对100%中国资本建筑工程的投资等。

制定《食品安全法》的相关细则

2015年10月,对《食品安全法》进行了修订,加大了监管力度,但该法相关的细则并不明确,导致各企业难以执行。希望能够制定并公开细则,以便相关企业能够统一进行应对。

废除政府采购的内外资本差别待遇

即使是带变频器的电梯等环保产品也因为不是100%中国资本而无法参与政府采购。希望尽快废除政府采购的内外资本差别待遇。

改善政府管理下大型项目招标的公平性、公开性

像上海迪斯尼乐园这样大型商业项目的公开招标,由于信息公布的时间较短,出现了即使有企业考虑参加,也因为信息不足而无法参加的情况。关于政府管理下的招标,希望改善对内外资企业的公平性和公开性。

放宽房地产用途变更和企业注册时的相关规定

上海市中心等部分地区店铺数量少,租金高居不下。希望可以实现房地产用途的简单变更,以便提供必要的店铺,促进服务行业的有效发展。另外,为减轻中小企业的成本负担,希望能够允许用住宅注册公司。

通信环境的改善

随着业务的数字化和云技术化,外资企业在业务中与国内外进行大容量数字数据交换的情况逐渐增加。但由于线路拥堵,尤其是在工作时间内,通过互联网与国内外进行数字传输时经常遭遇不顺。为吸引更多外资企业在华东地区设立地区总部、顺利开展事业活动,确保价格低廉且能够方便企业与国内外进行稳定通信的大容量线路十分重要,因此,希望有关部门积极采取措施,改善与国内的通信环境。此外,因不同时期有可能出现网络连接困难等情况时,希望提前公布信息。

改善以交通、医疗为中心的生活环境

包括上海市在内,摩托车等各类车辆闯红灯、逆行、占用人行道等现象频繁发生,交通规则仍未贯彻落实。受此影响,存在员工上下班路上遭遇事故的情况,希望务必落实交通规则的贯彻执行。此外,在上海以外的不少地区面向外国人的医疗服务不到位,希望改善生活环境。

<建议>

节能环保、城市开发等方面的问题和建议

- ①确保工厂搬迁时充分的信息公布以及补偿。
- ②废除限电政策并落实不得无限电时的事前通知。
- ③化学品及危险品相关法律法规的渐进性、合理化实施。
- ④采取兼顾各方平衡的环境管制。
- ⑤完善废弃物处理的配套环境。

劳务方面的问题和希望

- ⑥劳动合同相关法规的修改。
- ⑦放宽工作签证发放限制。
- ⑧引进外籍就业人员强制加入社会保险的过渡性措施。
- ⑨加快居留许可申请手续的办理速度和改善临时证明的使用。

通关方面的问题和希望

- ⑩明确、简化进出口通关手续,减轻关税负担。
- ⑪关税税率调整的及时告知及引入时间的合理化。
- ⑫完善虹桥机场的通关体制。

金融方面的问题和希望

- ⑬放宽外币兑换限制。
- ⑭撤销关于企业海外汇款和海外投资的汇款金额上限。

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相关措施的建议

- ⑮进一步有效利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关于支持日资企业顺利开展活动的希望

- ⑯坚持对外开放和持续发展,实现良好的中日商务环境。
- ⑰支持日资企业俱乐部等活动,促进交流。

其他

- ⑱灵活开展跨行政区域代表处的搬迁。
- ⑲修改流通业中的商业惯例。
- ⑳废除建筑业分公司的设立要求和纳税指导,放宽各类限制。
- ㉑制定《食品安全法》的相关细则。
- ㉒废除政府采购的内外资本差别待遇。
- ㉓改善政府管理下大型项目招标的公平性、公开性。
- ㉔放宽房地产用途变更和企业注册时的相关规定。
- ㉕改善与海外的通信环境。
- ㉖改善以交通、医疗为中心的生活环境。